2024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四川省高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与发展项目”申报通知

浏览次数:893

信息来源：省社科联

发布时间：2024-7-5

各相关单位：

　　经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研究决定，启动2024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四川省高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与发展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外语专项”)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指导思想****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与发展，提升我省外语教学科研水平，提高出版学术层次，切实提高外语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为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服务。

****二、课题管理****

　　外语专项为省级项目，其管理和结项参见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项目研究成果为论文、研究报告或专著，论文和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一年(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)，专著为两年(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)。

　　本次申报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，每项资助金额2万元。

　　本次项目申报限项。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制申报5项。选题以《申报指南》为参考，也可自拟题目。课题应充分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，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　　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对《申请书》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****三、申报条件****

　　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(一)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。

　　(二)本次申报面向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在岗外语教师。每个课题的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。

　　(三)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没有取得博士学位，但确有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的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(推荐材料请另附页，需注明推荐专家姓名、职称、推荐意见，并有推荐专家亲笔签名)。

　　(四)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基金(规划)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(项目结项证书落款时间应在2024年8月30日前)。

　　(五)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基金(规划)项目被终止未满3年或撤项未满5年的，不得申请。

　　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：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****四、工作安排****

　　本专项实行网络申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　　(一)申请人在线申报的同时，仍需提交纸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4份(原件至少1份)，并确保线上线下《申请书》数据内容完全一致。

　　(二)网络申报系统于2024年8月15日9：00到8月30日17：00开放，在此期间申报人可在四川省社科规划管理系统(http://221.236.28.126/)，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，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(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)。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初级审核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4日17：00。

　　申报人有申报规定方面的问题，可咨询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;有关技术问题，可联系技术支持，电话：4008001636。

　　(三)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，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申报质量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、师德学风和必备条件等，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。

　　(四)经审核通过后的材料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到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。报送材料包括：审查合格的申请书(纸质版)一式4份(原件至少1份)。申请书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申请书封面“项目编号”请务必按规范填写。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6日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**五、其他事项****

　　申报人须按《申报指南》规定的课题方向选择申报，具体题目可自拟，务必保证在研究时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。课题应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，立足学科前沿，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　　申报课题须按《申请书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5年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　　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;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，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，鉴定等级予以公布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，后出版或发表;擅自出版或发表者，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。

　　我办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。

　　联系人：陈老师、刘老师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8-89111892、89111898

　　通讯地址：成都市剑南大道南段1528号四川社会科学馆1701室

　　附件：[1.申报指南](http://www.scskl.cn/upload/download?id=2c9680828e2d0466019081283f3202af)

[2.申报流程](http://www.scskl.cn/upload/download?id=2c9680828e2d046601908128719102b0)

[3.申请书](http://www.scskl.cn/upload/download?id=2c9680828e2d046601908128904202b1)

　　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　　2024年7月5日